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宝府规〔2018〕2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宝山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宝山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8年3月27日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宗旨）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两区一体化”升级版发展目标，不断深化“质量强区”建设的总体目标，进一步完善质量领域的政府激励体系，树立质量先进典型，培育质量标杆，落实质量提升，推进质量发展，依据《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宝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奖项设置）

本办法所称上海市宝山区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区政府质量奖”）设“宝山区区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区长质量奖”）、“宝山区区长质量奖提名奖”（以下简称“提名奖”）、“宝山区质量创新奖”（以下简称“创新奖”）三个类别，其中“区长质量奖”是宝山区在质量领域设立的最高政府性荣誉。

“区长质量奖”、“提名奖”均分为组织奖和个人奖，主要授予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并取得卓越经营绩效和社会效益的各类组织和为质量振兴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创新奖”为组织奖，主要授予在实践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某些方面有突出成效或在质量管理方面有创新成果的组织。

第三条（评奖对象）

本办法所称的组织是指依法在宝山区登记、注册，开展经济和社会活动的各类组织；本办法所称的个人是指在宝山区从事质量工作或者为宝山区质量工作做出贡献的自然人。

第四条（评审原则）

在组织和个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评审周期）

区政府质量奖每 1-2 年评选一次，具体以当年工作安排为准。

第六条（培育孵化）

加大政府质量奖申报组织培育力度。组织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政府公益孵化，包括企业、园区、社区、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各类组织。

第七条（奖励数量）

区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各 1 个，提名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各 2 个，创新奖获奖组织 5 个。所有奖项均可空缺。

第八条（评审费用）

区政府质量奖的评审不向申报组织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管理机构和职能）

为确保区政府质量奖评审过程及结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组建“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区政府、市质量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区有关部门领导组成。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市质量监督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区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局）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指导、推动区政府质量奖评定活动的开展；
- （二）审议并通过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及修订内容；
- （三）审定区政府质量奖获奖候选名单，提出区政府质量奖获奖推荐名单；
- （四）提请区政府表彰获奖组织及个人等。

第十条（办事机构及职能）

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局），负责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具体组织工作。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制定并实施区政府质量奖年度工作方案；
- （二）拟定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及修订内容；
- （三）对申报区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初选名单；
- （四）组建评审专家库，选聘专家组成评审组，对评审过

程进行监督；

（五）向评审委员会报告评审工作情况，提请评审委员会审议区政府质量奖获奖候选名单；

（六）公示评审结果，组织表彰、奖励活动；

（七）组织区政府质量奖的孵化活动，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具体实施，并对其孵化过程进行监督；

（八）宣传、推广获奖组织和个人的质量管理先进经验，监督获奖组织和个人的质量管理行为；

（九）承担评审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一条（评审机构及职能）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每次选聘不超过七名评审员组成评审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具体负责区政府质量奖的资料评审、现场评审及综合评价；

（二）拟定评审报告；

（三）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报告评审结果。

每次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组自动解散。

第十二条（评审人员资格条件）

区政府质量奖评审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熟悉国家有关质量、经济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具有五年以上的质量管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有

丰富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

（三）接受过质量管理相关知识的系统培训，掌握质量管理新知识和方法，掌握经营管理的有关知识；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认真履行评审人员职责，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公正严明。

第十三条（推荐部门及职能）

各相关委办局负责主管条线、各街镇（园区）负责本辖区区政府质量奖的培育、发动和推荐工作；宣传、推广获奖组织及个人的先进经验和成果；协助调查核实申报组织的资质资格。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四条（组织申报条件）

组织申报区政府质量奖，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本区登记、注册，正常运行三年以上；

（二）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注重自主创新，质量管理工作具有行业特色、企业特点，具有标杆示范意义。创新奖组织需有独特的管理理念和方法，可复制、可推广，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三）具有卓越的经营绩效，近三年来主要经济、社会效益指标和质量水平处于本区领先地位，对地区转型发展和创新驱动贡献率处于前列；

(四) 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顾客满意度较高。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区政府质量奖：

(一) 不符合产业、质量、环保政策，属于国家政策规定淘汰的污染项目和生产经营淘汰目录产品的；

(二) 近三年因违反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法律、法规受到过严重的行政处罚，或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

(三) 近三年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行业规定）的；因组织责任导致的重大用户（顾客）投诉的；

(四)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个人申报条件）

个人申报区政府质量奖，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从事质量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二) 具有卓有成效的质量管理理论研究成果或丰富的实践经验，为提高质量做出了突出贡献；

(三) 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没有发生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 个人所属的组织近三年内无重大社会影响的质量安全、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

第十六条（避免重复申报）

获区政府质量奖的组织或个人，在获奖后 3 年内不得申报同一类奖项（对于重组、改制等原因使组织主体结构产生重大变化的除外）。

区政府质量奖不再受理已获得上级政府质量奖的组织或个人的申报。

各类组织和个人不能在同一年度同时申报市政府质量奖和区政府质量奖。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七条（评审标准）

区政府质量奖组织评审标准采用 GB/T 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等，个人评审标准采用《上海市政府质量奖个人评价准则》。

第五章 申报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组织评审）

区政府质量奖的评审程序主要包括：

（一）公告。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通过文件、报纸、网站等形式公告当年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的时间安排，明确当年度评审的领域、对象、条件和要求。

（二）申报。凡符合区政府质量奖申报条件的各类组织和个人，根据自愿的原则，填写《宝山区政府质量奖申报表》，进行自我评价，提供必要的证实性材料，经所在街镇、园区，或者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时限内报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三）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组织 and 个人的基本条件、推荐意见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正式受理其申报。

（四）资料评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组和区内相关职能部门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资料评审，并根据资料评审结果，按好中选优的原则确定现场评审的组织和个人名单。

（五）现场评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组进行现场评审，对个人申报者的所属组织（工作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并由评审专家组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六）综合评价。评审专家组在对申报组织 and 个人的申报表、材料评审、现场评审报告等材料进行详细审查、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编写综合评价报告，提出区政府质量奖获奖建议名单。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综合评价报告，按得分排序，提出区政府质量奖获奖候选名单。各类奖项候选名单不超过十一个。

（七）审定公示。评审委员会听取评审工作报告，审定区政府质量奖获奖候选名单并通过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示。评审

委员会综合公示意见，提出区政府质量奖获奖推荐名单，上报区政府批准。

（八）批准公告。经区政府批准的获奖名单，通过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表彰奖励）

区政府向获得区政府质量奖称号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对获区长质量奖的组织颁发奖牌、证书（标明获奖年度）和奖金人民币八十万元，对获区长质量奖的个人颁发奖杯、证书（标明获奖年度）和奖金人民币十万元。

对获提名奖的组织颁发奖牌、证书（标明获奖年度）和奖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对获提名奖的个人颁发奖杯、证书（标明获奖年度）和奖金人民币五万元。

对获创新奖的组织颁发奖牌、证书（标明获奖年度）和奖金人民币十万元。

第二十条（经费来源）

区政府质量奖培育孵化、评审、宣传、奖励等经费列入当年区财政预算。

第二十一条（优先推荐）

对获区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优先推荐申报上海市政府质量奖及各类质量荣誉。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经费使用）

奖励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各类组织获奖后的持续改进、经验交流、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培训、人员培训等。培育孵化经费主要用于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导入。

第二十三条（宣传推广）

获奖组织应履行向社会公开和推广先进经验和方法的义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会同区有关主管部门、各街镇（园区），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推广获奖企业的先进经验、成果和方法。

第二十四条（称号使用）

获奖组织和个人可在形象宣传中使用该称号，并标明获奖年度。但不得用于产品宣传，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质量奖标志或获奖称号。一经发现违反者，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五条（撤销条件）

组织和个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应当真实，严禁弄虚作假。对采取不正当方法获取区政府质量奖荣誉的，由评审委员会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取消其荣誉资格，收回奖牌、证书和奖金，

并予以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第二十六条（保密、廉洁）

参与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应保守申报组织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严格遵守区政府质量奖的管理办法、评审程序和评审人员管理规定，做到公正廉洁。对违反规定的机构和人员，将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区各集团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7 日印发
